

各級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

在現代教育發展多媒體教學的潮流下，學校教師為輔助教學及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有時會需要在課堂上播放影片，一般而言，教師如欲於課堂上播放影片用於教學，主要有以下 2 種方式：

1. 運用教室本身既有的器材或學校視聽設備於教室播放；
2. 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供多數班級收看。

上述第 1 種情形，即在課堂中播放，所播放之影片，不論是以光碟或錄影帶等媒體呈現，均屬著作權法所稱之視聽著作，而對學生播放，屬於對於特定多數人（公眾）的「公開上映」行為。一般來說，坊間許多影片的光碟或錄影帶發行公司或代理公司，通常會發行「公播版」或專供學校使用之「教育版」，授權得在學校公開上映，教師如利用這些影片在課堂上播放，自屬合法。惟如教師欲在課堂上播放之影片非屬「公播版」或「教育版」的影片光碟或錄影帶（例如僅供個人家庭內觀賞之家用版），應注意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，否則必須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。

如屬上述第 2 種情形，即教師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影片，則涉及視聽著作的「公開傳輸」行為，跟上述公開上映的「公播版」或「教育版」影片或錄影帶一樣，如著作權人已授權公開傳輸，則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影片，不必另外取得授權。但如果著作權人並未授權公開傳輸的話，學校和教師要在課堂上利用網路播放影片來教學，除非符合合理使用之情形，仍應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。

學校的老師如果基於非營利的教育目的，播放的影片與課程內容相關，而且所利用的質與量占被利用原著作的比例低，其利用結果對於影片的市場不會造成「市場替代」的效應，可依著作權法第 52 條之規定引用部分影片，作為教材的內容而在課堂上播放，不必取得授權。至於到底用多少才算是合理範圍，很難一概而論，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做判斷。但是如果播放整部電影或整個錄影帶或其相當部分，一定會造成「市場替代」效應（例如於課堂上播放電影，學生就不需要去電影院看電影，或去租、買錄影帶或光碟來欣賞），已超過合理使用範圍，應得到授權，否則將會構成侵害著作權。



「姓名標示-禁止改作-非商業性」授權條款台灣 2.0 版
本著作採「創用 CC」之授權模式，僅限於非營利、禁止改作且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，得利用本著作。
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<http://www.tipo.gov.tw>

著作權諮詢電話：02-87322983・87322792・87321452・23767182

◎老師因教學需要，將從影視出租店裡租來的熱門影集播放給同學看，是否屬於合理使用？

有許多學校老師為了增加授課內容的趣味性，提升學生學習的熱情，會到影視出租店租幾支與教學內容相關的片子，或是直接在書店購買 DVD 或 VCD，在教室中播放給學生觀賞，甚至會集合幾班的學生一起觀賞，並請學生於觀賞後進行研討。這樣的利用行為，是否屬於合理使用？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比較安全地利用他人的視聽著作？

有關於教學時利用他人著作的合理使用，我國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：「I.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學校授課需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II. 第 44 條但書規定，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」學校或老師可以為學校授課需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，符合前述規定的情形，無需事先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。然而，在課堂上進行影片的放映，並不是「重製」行為，而是屬於對於特定多數人（公眾）的播放行為，乃是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視聽著作的「公開上映權」的範圍，因此，無法依第 46 條主張合理使用，必須要另外尋找其他合理使用的規定。

提到公開上映的合理使用規定，主要是依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：「非以營利為目的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，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，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是否符合本條規定的要件，在判斷上有下述幾項要件：1. 必須是「非以營利為目的」；2. 必須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」；3. 必須「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」；4. 必須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；5. 必須是在「特定活動中」。老師若是因應特別的事件或教學需求，臨時性地有公開上映視聽著作的需求時，只要符合前述的要件，應可依本條主張合理使用。但是，若是老師在選擇所播放影片時，與教學活動的關連不大，反而是「休閒」、「娛樂」的性質較重時，則可能另依據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，被認為有「市場替代」的效果，仍然有可能會屬於侵害公開上映權的行為，須特別注意。

針對學校老師授課需要有使用視聽著作的需求時，因為涉及「公開上映權」，筆者有下述幾點建議：

1. 若屬於教學常態性需要使用的視聽著作，例如：人體奧秘、宇宙大爆炸、二次世界大戰等商業頻道公司所拍攝相當具有教育意義的影片，因為非屬於臨時活動的公開上映，而是教學的經常性使用，應該向廠商取得公開上映的授權（一般是銷售「公播版」）。事實上，也有民間廠商專門向學校提供這類影片的授權，學校老師若有教學上的需求時，應請學校協助採購。
2. 若是老師自己在準備教材時，希望將特定影片內容作為教學時的輔助教材，則建議在製作教材時，將影片內容截取適當的部分後，以第 52 條引用的方式，融入作為自己授課教材的一部分，例如：配合簡報檔案的使用，在簡報到特定議題時，連結至影音檔案，作 5 到 10 分鐘的播放等，即使是涉及公開上映的行為，但若是以合理「引用」的方式作為教材這個新的著作的一部分，仍然可以主張合理使用。
3. 若是在課堂上確實有播放全部影片的需求時，由於其市場替代的效果較大，透過第 55 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的可能性較低。建議仍然宜取得公開上映的版本進行放映較為適當。